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大桥路291号天元宠物用品园区9号楼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江良兵先生、薛雁利女士、张根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余景涛先生、陈晔先生、宋永高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前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后,公司分别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6.89元/股。

董事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虞晓春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议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06,400股。
董事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虞晓春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96,100股。董事会议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虞晓春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06,4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06,40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15.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12,600.00万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258.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12,600.00万股的2.05%,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90%;预留67.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12,600.00万股的0.54%,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10%。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64人,包括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调整前)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虞晓春	中国	董事长、副董事长	15.00	4.76%	0.12%
李安	中国	董事	12.00	3.81%	0.10%
李华中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17%	0.08%
刘金明	中国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10.00	3.17%	0.08%
张根壮	中国	董事	7.00	2.22%	0.06%
合计			54.00	17.14%	0.4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49人)			204	64.76%	1.6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合计54人)			258	81.90%	2.05%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67	18.10%	0.46%
合计			325	100.00%	2.60%

注:1、上述任何一人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 本次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上表中激励对象姓名与总数及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为零,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 限制性股票授予有效期:自每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情况: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总额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总额的百分比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8) 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同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的(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的(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5%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30%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45%	3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同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值的确定规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的(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的(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45%	3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同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值的确定规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的(A)	A≥Am	X1=100%
	Am≤A<Am	X1=[(A-Am)/(Am-Am)]*50%+50%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的(B)	B≥Bm	X2=100%
	Bm≤B<Bm	X2=[(B-Bm)/(Bm-Bm)]*50%+5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同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值的确定规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的(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的(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45%	3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确定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当期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个人原因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06,40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15.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12,600.00万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258.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12,600.00万股的2.05%,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90%;预留67.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12,600.00万股的0.54%,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10%。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64人,包括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调整前)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虞晓春	中国	董事长、副董事长	15.00	4.76%	0.12%
李安	中国	董事	12.00	3.81%	0.10%
李华中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17%	0.08%
刘金明	中国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10.00	3.17%	0.08%
张根壮	中国	董事	7.00	2.22%	0.06%
合计			54.00	17.14%	0.4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49人)			204	64.76%	1.6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合计54人)			258	81.90%	2.05%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67	18.10%	0.46%
合计			325	100.00%	2.60%

注:1、上述任何一人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 本次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上表中激励对象姓名与总数及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为零,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 限制性股票授予有效期:自每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情况: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2月27日至2027年2月26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2月1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2月24日至2027年2月23日。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历年度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2. 激励对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3. 归属期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4. 激励对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5. 激励对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6. 激励对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7. 激励对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8. 激励对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9. 激励对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0. 激励对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1. 激励对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存在违约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